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目標

2. 教育是培育人才及強國建設的關鍵。《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公布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的策略方針及目標，從而為香港經濟注入活力及增長動能，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並貢獻教育強國建設。《2024 年施政報告》重申此目標，並勾劃出透過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建設香港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願景。

3.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的並行發展。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能夠回應社會不同界別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並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尤其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就此，自資界別具潛力在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

4. 然而，《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自一九六零年制定以來，從未經過任何重大檢討，並不足以支援自資界別的健康蓬勃發展。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

例》，以改革專上學院（學院）的規管制度，從而提升其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此外，我們建議理順有關學院註冊或取消註冊及頒授學位的安排，以設立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機制，維持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5. 除《條例》的建議修訂外，我們亦建議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作出相應修訂，並推出配套措施，為所有開辦本地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程度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以促進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方面的一致性。

主要建議

(a) 管治架構

6. 我們建議把有關學院管治架構的要求，由四層精簡為兩層，即以校董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及由教務委員會規管學術事務。

7. 我們亦建議理順《條例》第 3 條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須備存四份紀錄冊的規定，要求常任秘書長備存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教師，以及額外加上校長和副校長的紀錄冊。

(b) 註冊

8. 為實施嚴謹的把關機制，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4 條，以增訂及優化學院註冊須符合的指明規定，重點如下 —

- (a) 學院的組織和教職員架構及章程，能確保有令人滿意的學術及一般水準和操守，以及受有效率及有成效地管治和管理；
- (b) 學院已制定一套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 (i) 獲僱用和聘任的教職員屬適當人選；以及
 - (ii) 獲取錄的學生符合資格；

- (c)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足以讓學院提供**具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學習目標及成效，亦能實行其策略計劃；
- (d) 學院須提供**有助教與學的適合環境**；
- (e) 學院須確保其運作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任何法律；
- (f) 學院的**財政和可持續性**均須予以考慮；
- (g) 學院須取得和維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授的**機構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 (h) 學院的**發展及機構能力**，須與其策略計劃相符；以及
- (i) 學院的**學術水準**須令人滿意。

9. 現時，學院註冊的審批權，以及《條例》和第 279 章下大部分的法定權力，均由常任秘書長行使。我們建議將《條例》下與學院**註冊和取消註冊**相關的較重要權力**授予教育局局長（局長）**，以加強體現教育局的監管角色。其他屬執行性質的法定權力，則會繼續由常任秘書長行使。

(c) 取消註冊

10. 我們建議制定公平及透明的機制，以取消表現欠佳的學院的註冊 —

- (a) 如局長因任何情況在任何註冊須符合的指明規定（詳見上文第 8 段）方面不感到滿意，局長可向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通知，要求學院給予解釋和予以糾正，及／或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
- (b) 如學院未能在指明的處理限期內作出解釋及糾正至局長滿意的程度，或沒有遵守局長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局長可延長處理限期，施加追加條件及／或限制，及／或取消學院的註冊。

11. 當學院被取消註冊，我們建議授權常任秘書長向學院的校董會施加規定，以確保學院有序停辦，從而保障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

12. 我們建議，如常任秘書長認為個別註冊人士因任何情況不屬擔任有關崗位的適當人選時，常任秘書長除可按現行權力取消註冊外，亦應獲授權可視乎實際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對個別人士的註冊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暫時吊銷個別人士的註冊。有關程序與適用於學院的程序大致相若。教育局亦會就「適當人選」準則公布行政指引，以有效執行有關機制。

13. 我們建議有關註冊事宜的上訴機制維持不變，即上訴人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上訴作出裁斷時，會繼續作出獨立判斷，並維持公開、公平和公正。另一方面，上訴人會獲告知任何不利決定的理由和其上訴權利，並有機會作出書面申述。

(d) 審批學院名稱及頒授學位的程序

14. 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保留批准名稱包含英文字“University”或中文字「大學」的學院的註冊的權力，而其餘的註冊可由局長審批。

15. 考慮到教育局在促進自資界別策略性協調上擔當的角色，以及所有新學位課程必須先通過既定的質素保證機制，我們亦建議將**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授予局長**。局長在考慮人力需求、可持續性、有關學院的策略計劃和往績，或其他相關因素後，可拒絕批准有關申請。學院可就局長的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上述機制同樣適用於頒授榮譽學位。我們預期此簡化機制可提升學院的靈活性，以迅速開辦課程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同時確保其質素。

(e) 校舍

16. 為確保學院校舍在安全、合法和合規的原則下使用，我們建議修訂《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第 3 條，訂明學院的校董會於所有時間，須**確保校舍的使用及維護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任何法律**，至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給予校董會主席通知，暫時中止校舍的運作，或作出必需的指示及／或規定。

(f) 問責性及透明度

17.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學院須不時提交策略計劃和年報，並發表該等文件的摘要。為了在政策目標及財務資料的敏感性之間作出平衡，我們建議學院只須向公眾提供主要財務資料，例如項目總額而非詳細分項。

(g) 罪行

18. 如有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一般會啟動上文第 10 至 12 段概述的取消註冊機制。如屬所涉人士或院校沒有根據《條例》註冊的個案，我們建議下列人士應屬犯罪（擬議罰則經參照相關條例下的罰則而訂立）——

- (a) 任何人就提出註冊申請，或就註冊申請、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兩年）；
- (b) 任何人以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身分行事，惟該名人士沒有註冊，或其註冊已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罰款 25 萬元（適用於校董會成員）、第 6 級罰款（適用於校長或副校長）或第 5 級罰款（適用於教師），以及監禁兩年（適用於所有人士））¹；以及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罪行的罰款級數」，現時生效的第五級及第六級罰款分別為 5 萬元及 10 萬元。如某人以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六個月內，已提出註冊申請，而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則此罪行條文並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c) 任何屬不遵從常任秘書長就停辦安排而施加的規定的校董會的成員（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兩年）。

(h) 修訂其他規定

19. 我們建議取消下列不合時宜的規定，以理順學院在學術發展及行政上的工作 —

- (a) 夜間學院須另行註冊的規定；
- (b) 學院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的規定；以及
- (c) 有關課程最短修讀期、學生入學年齡和學歷條件、舉行考試、健康措施、實驗和設備的規定。

統一規管架構

20. 目前，部分開辦本地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並未根據《條例》註冊。這些院校包括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課程（但並無開辦學位課程）的學校²；以及公帑資助院校根據各自的賦權條例成立的附屬自資部門³。

21. 由於第 279 章的主要目的是規管中小學教育，因此未能為專上教育的運作提供合適的規管框架。至於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其自資副學位及／或學位課程的運作亦存有改善空間。附屬自資部門一般設有其自身的管治團體，並只受院校本部的管治團體的間接而非直接監管；而其自資課程亦與公帑資助課程不同，並毋須受確保後者符合市場需要及政府政策的規劃及審批機制監管。

22. 就此，我們建議為所有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框架，以促進自資界別在質素保

² 現時共有七所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學校，即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及青年會專業書院。

³ 五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的附屬自資部門現時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或學位課程。

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的一致性。我們建議以雙管齊下的方式實施有關規管框架。首先，我們會對第 279 章作出相應修訂，使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學校如未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註冊，將不能繼續開辦副學位課程。其次，教育局會採取行政措施，支持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註冊，包括檢討一系列支援措施的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詳見附件 B），以及推行適當的便利安排（詳見附件 C）⁴。

23. 我們知悉公帑資助院校普遍對我們的政策原意表示理解，而原則上亦不反對。再者，規模較大的附屬自資部門已表明有意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註冊，而規模較小的附屬自資部門則打算把其運作併入所屬院校本部。教育局及評審局會繼續與相關院校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院校過渡。

生效及過渡安排

24. 經修訂的《條例》將於局長所指定的日期生效。按照現時計劃，生效日期將訂於條例草案通過約一年後，讓現時已註冊的學院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規定，並會與學年開始的時間作相應配合。

25. 此外，條例草案將訂明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即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共約三年），讓現時尚未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完成註冊程序。在過渡期內，這些院校可在其現行法律架構下繼續開辦自資專上課程。

條例草案

26. 主要條文如下 —

⁴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公帑資助院校本部可基於合理的策略性原因繼續開辦有限數目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作為例外情況。公帑資助院校本部現時開辦自資研究院課程的做法亦不會受影響。

- (a)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以訂明常任秘書長須備存註冊學院紀錄冊、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紀錄冊、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及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
- (b)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4 條，以就學院註冊及已註冊學院保持名列紀錄冊，修改關於資格的某些規定，並加入新訂資格規定。該條亦把有關資格的主管當局，由常任秘書長轉為局長；
- (c)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4A 條，以就學院的註冊程序，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以就註冊學院頒授學位、副學位、文憑及證書，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增訂第 5A 條，以就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程序，訂定條文；
- (f) **草案第 12 條**廢除《條例》第 6 條，該第 6 條關於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另一方面，**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6B、6C 及 6D 條及新訂第 3 部（載有新訂第 6E 及 6F 條）。當中 —
 - (i) 新訂第 6A、6B 及 6C 條就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暫時吊銷和取消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註冊的權力，訂定條文；
 - (ii) 新訂第 6D 條就關於學院註冊或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註冊訂定某些罪行；以及
 - (iii) 新訂第 3 部就針對根據《條例》作出的關於註冊及頒授學位的某些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以就為確保由特區政府提供的任何協助所附帶的條件獲得遵從而巡視註冊學院，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以將負責批准註冊學院名稱的主管當局，由常任秘書長轉為局長。該條

亦調整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的名稱的範圍；

- (i) **草案第 17 條**廢除《條例》第 9、10 及 11 條。第 9 和 11 條關於現時已屬不合時宜的某些規定。在第 10 條下關於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的條文，則已在經草案第 10 條修訂的《條例》第 5 條中訂明；
- (j)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其中部分是修改學院章程須載列的條文的範圍。根據該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該等條文訂立規例；
- (k) **草案第 2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 部和新訂附表，以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 (l)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20A 章第 2 條，其中部分是簡化對註冊學院管治架構的規定；
- (m)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320A 章第 3 條，以調整對註冊學院校舍的規定。草案第 24 條其中部分，是賦權常任秘書長如對某註冊學院在遵從關於校舍方面的規定不滿意，可採取某些措施；
- (n) **草案第 25 及 27 條**廢除第 320A 章第 4、5、6 及 8 條，該等條文關於現時已屬不合時宜的某些規定；
- (o) **草案第 26 條**取代第 320A 章第 7 條，以調整對教師提供訓練課程的許可的規定；
- (p) **草案第 28 條**在第 320A 章中加入新訂第 8A 及 8B 條，以就註冊學院須提交的策略計劃及年報，訂定條文；
- (q) **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320A 章第 9 條，以就註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的發布，訂定條文；
- (r) **草案第 30 及 31 條**廢除第 320A 章第 10 條及附表。該等條文所訂定的表格將不再適用；
- (s) **草案第 34 條**修訂第 279 章第 18A 條，以訂明根據第 279 章第 18A(1)條作出的關於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批

准，會在自草案第 34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兩年後失效；

- (t) **草案第 35 條**修訂第 279 章第 86 條，以禁止發給副學位或看似頒授副學位的文件；
- (u) **草案第 36 條**在第 279 章加入新訂第 101 條，以訂定過渡條文；以及
- (v) **草案第 37 至 48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D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E 28.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公務員、環境、家庭、性別議題和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9. 教育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進行公眾諮詢，其間收到 37 份書面意見。整體而言，回應者**贊同**修例建議的原則，而他們提出的具體意見亦已獲適當採納。此外，教育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

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普遍支持修例建議，而部分委員提出的具體意見亦已獲適當採納。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前發出新聞稿。教育局亦會通知相關持份者，並在其網站和其他平台安排宣傳。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31. 如有查詢，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聯絡（電話：3509 8502）。

背景

32. 《條例》於一九六零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學院的註冊及監管事宜。現時，共有 11 所學位頒授院校（包括三所私立大學）根據《條例》註冊⁵，在 2023/24 學年的學生總數約 21 100 人。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修訂《條例》，容許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這是《條例》制定以來唯一重大修訂。

33. 自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提出十年內把專上教育參與率提高至六成以來，自資界別迅速發展。現時的專上教育參與率已超過八成（當中學位程度的比率逾 55%）。與此同時，自資界別大幅擴展，令部分自資院校的可持續性和質素備受關注，尤其在學生人數和公眾認受性方面。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交檢討

⁵ 即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聖方濟各大學、明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港專學院、香港珠海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東華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

報告，重申肯定政府的並行發展政策，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對《條例》進行檢討。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3. 修訂詳題.....	2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2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3
第 2 部	
專上學院等的註冊	
7. 修訂第 3 條(註冊紀錄冊).....	3
8. 修訂第 4 條(註冊條件).....	5
9. 加入第 4A 條.....	9

條次	頁次
4A. 專上學院的註冊.....	9
10. 修訂第 5 條(註冊的效果).....	10
11. 加入第 5A 條.....	12
5A. 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12
12. 廢除第 6 條(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14
13. 加入條文.....	14
6A. 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	14
6B. 暫時吊銷和取消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16
6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註冊的權力.....	18
6D. 關於註冊的罪行.....	20
第 3 部	
上訴	
6E.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2
6F. 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24
第 4 部	
註冊學院的規管等	
6G. 獲授權人士.....	24
14. 修訂第 7 條(巡視).....	24
15. 修訂第 8 條(學院名稱).....	25

條次	頁次
16. 加入第 8A 條.....	26
8A. 在公眾假期授課.....	26
17. 廢除第 9、10 及 11 條.....	26
18. 修訂第 12 條(規例).....	26
19. 廢除第 13 條(在公眾假期授課).....	27
20.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27
第 5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14.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的保留 及過渡條文.....	28
附表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的 保留及過渡條文.....	28
第 3 部	
修訂《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 附屬法例 A)	
21. 修訂名稱.....	33
22. 廢除第 1 條(引稱).....	33
23. 修訂第 2 條(章程).....	33
24. 修訂第 3 條(校舍).....	37
25. 廢除第 4、5 及 6 條.....	38
26. 取代第 7 條.....	38
7. 提供教師課程需獲許可.....	39

條次	頁次
27. 廢除第 8 條(考試).....	39
28.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39
8A. 策略計劃.....	39
8B. 年報.....	41
29. 修訂第 9 條(財政).....	42
30. 廢除第 10 條(表格).....	43
31. 廢除附表.....	44
第 4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相關修訂	
32.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45
33. 修訂第 3 條(釋義).....	45
34. 修訂第 18A 條(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45
35. 修訂第 86 條(禁止發給學位或類似學位的文件).....	45
36. 加入第 101 條.....	46
101.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的過渡 條文.....	46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37.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48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7 條(對公眾集會的規管).....	48
第 3 分部 —— 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39. 修訂附表 2 第 1 部(檢定教員的資格).....	49
第 4 分部 —— 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F)	
40. 修訂第 2 條(釋義).....	49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1. 修訂第 2 條(釋義).....	49
第 6 分部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42.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50
第 7 分部 ——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43.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50
第 8 分部 ——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4.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	51
第 9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45.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1
第 10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46. 修訂附表第 39V 條(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51
第 11 分部 ——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47.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52
第 12 分部 ——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條次	頁次
48.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	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專上學院及其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訂定條文；調整對拒絕、取消和暫時吊銷上述註冊的機制；調整對巡視已註冊專上學院的規定；調整對批准已註冊專上學院的名稱的規定；就已註冊專上學院頒授學位等事宜，訂定條文；簡化對已註冊專上學院管治架構的規定；調整對已註冊專上學院校舍的規定；調整對教師的訓練課程的許可的規定；就提交已註冊專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年報，以及發布已註冊專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訂定條文；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某些”。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Permanent 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Education.”
代以
“Education;”。
 - (3) 第 2 條 ——
(a) 校董會的定義；

(b) 學院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教育局局長；

副學位 (sub-degree)指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

專上學院 (Post Secondary College)指提供自資學位或副學位教育的院校，但院校如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則不屬專上學院；

註冊學院 (registered college)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指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6G 條授權的人。”。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部

專上學院等的註冊”。

7. 修訂第 3 條(註冊紀錄冊)

(1) 第 3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2) 第 3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3(a)條 ——

廢除

“學院註冊”

代以

“註冊學院”。

(4) 第 3(b)條 ——

廢除

“校董會成員註冊”

代以

“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

(5) 在第 3(b)條之後 ——

加入

“(ba) 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及”。

(6) 第 3 條 ——

廢除(c)段。

(7) 第 3(d)條 ——

廢除

“學院教師註冊”

代以

“註冊學院教師”。

(8) 第 3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註冊”

代以
“以下”。

8. 修訂第 4 條(註冊條件)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註冊條件”

代以
“註冊須符合的指明規定”。

(2) 第 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3) 第 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4) 第 4(1)條 ——

廢除
“第 3 條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註冊”

代以
“第 4A 條註冊，並可在註冊後保持名列根據第 3(a)條備存的註冊學院”。

(5) 第 4(1)條 ——

廢除
“常任秘書長”
代以
“局長”。

(6) 第 4(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校董會的組織架構、教職員架構，以及管治該專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確保 ——

- (i) 有令人滿意的學術及一般水準和操守；及
- (ii) 該專上學院受有效率及有成效地管治和管理；”。

(7) 第 4(1)條 ——

廢除(b)段。

(8) 第 4(1)(c)條 ——

廢除
“當，並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
代以
“合”。

(9) 在第 4(1)(d)條之後 ——

加入

“(da) 該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僱用和聘任政策及程序，屬公開、公平和透明，以確保教職員屬適當人選；”。

(10) 第 4(1)(f)條 ——

廢除
在“校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用作專上學院用途的要求，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合和安全；”。

(11) 第 4(1)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學生取錄的政策及程序，屬公開、公平和透明，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合資格修讀有關的課程；”。

(12) 第 4(1)(h)條 ——

廢除

在“需求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取錄的學生人數足以提供就以下事宜而言具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 ——

(i) 達致該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的學習目標及成效；及

(ii) 實行該專上學院的策略計劃；”。

(13) 第 4(1)(i)條，在“取錄的”之後 ——

加入

“，教職員亦非因在該等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僱用或聘任的”。

(14) 第 4(1)(i)條 ——

廢除

“常任秘書長”

代以

“局長”。

(15) 第 4(1)(j)條 ——

廢除

“常任秘書長認為有損”

代以

“局長認為有損該”。

(16) 第 4(1)條 ——

廢除(k)段

代以

“(k) 在該專上學院為以下事宜提供充足資源 ——

(i) 有助教與學的適合環境；

(ii) 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及

(iii) 康樂活動；”。

(17) 第 4(1)(l)條，在“財政”之後 ——

加入

“及可持續性”。

(18) 第 4(1)(m)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ich shall be”

代以

“being”。

(19) 第 4(1)(m)條 ——

廢除

“常任秘書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為”

代以

“局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善”。

(20) 第 4(1)條 ——

廢除(n)段

代以

“(n) 該專上學院取得和維持評審局所頒授的機構評審資格，證明該專上學院 ——

(i) 具備能力，為註冊成為註冊學院的目的而遵從本條例下的規定；及

- (ii) 具備營辦自資學位或副學位程度課程的總體能力；
- (o) 該專上學院的發展及機構能力，與其策略計劃相符；
- (p) 該專上學院的學術水準，尤其是關於教與學、教學能力及教授課程方面的水準；及
- (q) 該專上學院的運作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任何法律。”。

(21) 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 “(2) 如註冊學院在所有方面遵從註冊條件及本條例下的規定至局長滿意的程度，該學院即有資格保持名列紀錄冊。
- (3) 就註冊學院保持名列紀錄冊的資格而言，第(2)款的規定是增補而非減損第(1)款的規定。
- (4) 在本條中 ——

評審局 (Accreditation Council)指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9.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專上學院的註冊

- (1) 獲建議成為某專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的人(申請人)，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專上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表格提出；及

- (b) 附同常任秘書長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3) 局長如信納某專上學院根據第 4(1)條所指明的關於註冊的規定(指明規定)，屬有資格註冊，可批准根據第(1)款就該專上學院提出的註冊申請。
- (4) 在決定是否批准根據第(1)款就某專上學院提出的註冊申請時，局長可豁免該專上學院，使該學院無需遵從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指明規定。
- (5) 局長可就某專上學院的註冊，施加局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在局長根據第(3)款批准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將有關專上學院的名稱，記入根據第 3(a)條備存的註冊學院紀錄冊；及
 - (b) 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申請人 ——
 - (i) 批准申請一事；
 - (ii) 任何根據第(4)款給予的豁免；及
 - (iii) 任何根據第(5)款施加的條件。
- (7) 如就某專上學院而言，在任何指明規定方面未令局長滿意，則局長可拒絕批准根據第(1)款就該專上學院提出的註冊申請。
- (8) 如局長根據第(7)款拒絕批准申請，則常任秘書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

10. 修訂第 5 條(註冊的效果)

- (1) 第 5 條，標題，在“註冊”之前 ——
 - 加入
 - “專上學院”。
- (2) 第 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3) 第 5(1)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註冊學院只要保持名列根據第 3(a)條備存的註冊學院紀錄冊，即獲豁免而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文規限。”。

(4) 在第 5(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註冊學院 ——

- (a) 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頒授學位；
- (b) 可頒授副學位；及
- (c)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

(3) 除非某註冊學院的評審報告載有陳述，表示某學位(不屬榮譽學位者)或某副學位 ——

- (a) 屬《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3 第 1 或 3 條所指明的資歷種類；及
- (b) 可記入資歷名冊，

否則該學院不得頒授該學位或副學位。

(4) 局長在決定是否為施行第(2)(a)款而給予批准時，可顧及 ——

- (a) 就不屬榮譽學位的學位而言 ——
 - (i) 該學位相關的界別的人力需求；
 - (ii) 該學位課程的可持續性；及
 - (iii) 有關註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往績；
- (b) 就榮譽學位而言 ——

- (i) 有關註冊學院的成熟程度及往績；及
- (ii) 該學院是否已根據第 8(1)條獲批准使用包含英文字“University”或包含中文字“大學”的名稱；及

(c) 局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5) 如局長拒絕就某註冊學院給予上述批准，常任秘書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給予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該學院。

(6) 在本條中 ——

評審報告 (accreditation report) 具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歷名冊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具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 (1) 以下人士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註冊為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 ——
 - (a) 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或
 - (b) 如該學院沒有校董會主席——獲建議成為該主席的人。
- (2) 某註冊學院的校長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教師。
- (3) 第(1)或(2)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表格提出；及
 - (b) 附同常任秘書長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4) 任何人如屬擔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適當人選，即有資格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視情況所需而定)。
- (5) 常任秘書長如信納某待註冊人根據第(4)款有資格註冊，可 ——
 - (a) 批准有關申請；
 - (b) 將該待註冊人的姓名 ——
 - (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註冊申請——記入根據第 3(b)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紀錄冊；
 - (i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申請——記入根據第 3(ba)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或
 - (ii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註冊申請——記入根據第 3(d)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及
 - (c) 藉書面通知，將批准申請一事，告知有關申請人及該待註冊人。
- (6) 常任秘書長如不信納某待註冊人根據第(4)款有資格註冊，可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 (7) 常任秘書長如根據第(6)款拒絕批准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及有關待註冊人。
- (8) 在本條中 ——

申請人 (applicant)指根據第(1)或(2)款提出申請的人；

待註冊人 (subject person)就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要求將某人註冊的申請而言，指該人。”。

12. 廢除第 6 條(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13. 加入條文

在第 7 條之前 ——

加入

“6A. 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

- (1) 如就某註冊學院而言，局長因任何情況在第 4(1)及(2)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方面不再滿意，則局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要求該學院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處理限期)內，就該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
 - (b) 就該學院的註冊，施加局長認為屬必需的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條件及限制。
- (2) 如某註冊學院沒有於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要求至局長滿意的程度，則局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延長處理限期；
 - (b) 就該學院的註冊，施加局長認為屬必需的追加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追加條件及限制。
- (3)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 ——
 - (a) 該學院沒有於處理限期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2)(a)款延長的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要求至局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學院沒有遵從根據第(1)(b)或(2)(b)款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 (4)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亦可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 ——
 - (a) 局長覺得該學院已停止運作；或
 - (b) 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的授權下，要求局長取消該學院的註冊。
- (5) 在局長根據第(3)或(4)款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 ——
 - (a) 取消註冊一事；及
 - (b) 取消註冊的理由。
- (6) 第(3)或(4)款所指的取消註冊，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根據第(5)款發出的有關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7) 如局長根據第(3)或(4)款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則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的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對校董會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該學院達至停止運作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
- (8) 如校董會沒有遵從根據第(7)款施加的規定，在此情況發生時屬該校董會成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9) 被控犯第(8)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校董會是在該人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校董會不遵從該規定。

- (10)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就第(9)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B. 暫時吊銷和取消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

- (1) 如常任秘書長認為，某註冊人士因任何情況，而不屬或不再屬擔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適當人選，則第(2)款適用。
- (2)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上述註冊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處理限期)內，就上述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
 - (b) 就該人的註冊，施加常任秘書長認為屬必需的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條件及限制。
- (3) 如某註冊人士沒有於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要求至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延長處理限期；
 - (b) 就該人的註冊，施加常任秘書長認為屬必需的追加條件或限制，或同時施加上述追加條件及限制。
- (4) 在以下情況下，常任秘書長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註冊人士的註冊 ——
 - (a) 該人沒有於處理限期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3)(a)款延長的處理限期內，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要求至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b)或(3)(b)款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 (5) 凡某註冊人士於某日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常任秘書長。
- (6) 凡某註冊人士於某日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教師，該學院的校長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常任秘書長。
- (7) 如 ——
 - (a) 常任秘書長根據第(5)或(6)款獲告知，某註冊人士已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或
 - (b) 常任秘書長藉其他方式獲悉，某註冊人士已停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
 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作為該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註冊。
- (8) 凡某註冊學院的註冊遭取消，而某註冊人士是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則該人與該學院相關的註冊即告取消。
- (9) 在根據第(4)或(7)款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註冊人士的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第(10)款指明的事宜告知以下各人 ——
 - (a) 該註冊人士；及
 - (b) 以下其中一人 ——
 - (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
 - (ii) 如屬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註冊——該學院的校長。
- (10) 就第(9)款而言，有關事宜是 ——

- (a) 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一事；
 - (b) 如屬暫時吊銷註冊——暫時吊銷註冊的期間；及
 - (c) 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11) 第(4)或(7)款所指的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根據第(9)款發出的有關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12) 在本條中 ——

註冊人士 (registered person)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人。

6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註冊的權力

-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某專上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屬或會屬損害公眾利益或學生福祉，或概括而言損害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考慮根據第(4)款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後，命令局長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
-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某人註冊為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屬或會屬損害公眾利益或學生福祉，或概括而言損害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考慮根據第(4)款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後，命令常任秘書長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
- (3) 可根據第(1)或(2)款行使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可根據第 4A、5A、6A 及 6B 條行使的權力。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1)或(2)款作出命令前，須給予有關專上學院或有關人士(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提交書面申述的機會。
- (5)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 (a) 局長須遵照該命令，拒絕批准有關專上學院的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有關註冊；及
- (b) 在局長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如屬拒絕批准註冊)獲建議成為該專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的人或(如屬取消註冊)該專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 ——
 - (i)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一事；及
 - (ii)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6)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
 - (a) 常任秘書長須遵照該命令，拒絕批准有關人士的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及
 - (b) 在拒絕批准有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有關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 ——
 - (i) 如該命令針對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及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或獲建議成為該主席的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一事；及
 - (B)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的理由；或
 - (ii) 如該命令針對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註冊——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及該學院的校長 ——
 - (A)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一事；及
 - (B) 拒絕批准申請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7) 第(5)(a)或(6)(a)款所指的取消註冊，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根據第(5)(b)或(6)(b)款(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的有關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8) 如局長按照第(5)(a)款取消某註冊學院的註冊，則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的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對校董會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該學院達至停止運作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
- (9) 如校董會沒有遵從根據第(8)款施加的規定，在此情況發生時屬該校董會成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10) 被控犯第(9)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校董會是在該人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校董會不遵從該規定。
- (11)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就第(10)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D. 關於註冊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提出註冊申請時，或就本條例所指的註冊申請、暫時吊銷註冊或取消註冊 ——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 (b) 明知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2)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以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身分行事 ——
 - (a) 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或
 - (b) 該人作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註冊 ——
 - (i) 根據第 6B 條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或
 - (ii) 根據第 6C 條遭取消。
- (3) 如某人(該人)以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 6 個月內，有以下情況，則第(2)(a)款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 (a) 有人已根據第 5A(1)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及
 - (b) 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以某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身分行事 ——
 - (a) 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該人作為該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註冊(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根據第 6B 條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或
 - (ii) 根據第 6C 條遭取消。
- (6) 如某人(該人)以某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 6 個月內，有以下情況，則第(5)(a)款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 (a) 有人已根據第 5A(1)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8)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以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身分行事 ——
 - (a) 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學院的教師；或
 - (b) 該人作為該學院的教師的註冊 ——
 - (i) 根據第 6B 條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或
 - (ii) 根據第 6C 條遭取消。
- (9) 如某人(該人)以某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身分行事，而在緊接該人如此行事前的 6 個月內，有以下情況，則第(8)(a)款不禁止該人如此行事 ——
 - (a) 有人已根據第 5A(2)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該學院的教師；及
 - (b) 常任秘書長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10) 任何人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3 部

上訴

6E.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1) 某專上學院或根據第 4A(1)條申請將某專上學院註冊的人，如因以下決定感到受屈 ——
 - (a) 根據第 4A(5)條就註冊該專上學院而施加條件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4A(7)條拒絕批准將該專上學院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該專上學院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2) 某註冊學院或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如因以下決定感到受屈 ——
- 根據第 6A(1)(b)或(2)(b)條就該學院的註冊而施加條件或限制的決定；或
 - 根據第 6A(3)或(4)(a)條取消該學院的註冊的決定，
- 該學院或該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3) 任何人如因以下任何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 根據第 5A(6)條拒絕批准將該人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 根據第 6B(2)(b)或(3)(b)條就該人的註冊而施加條件或限制的決定；
 - 根據第 6B(4)條暫時吊銷或取消該人的註冊的決定；
 - 根據第 6B(7)(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決定。
- (4) 根據第(1)、(2)或(3)款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只可在自根據第 4A(6)(b)或(8)、5A(7)、6A(1)、(2)或(5)或 6B(2)、(3)或(9)條就該決定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 (5) 為考慮呈請和裁斷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 委任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及
 - 授權審裁小組聽取證供，以及作出對審裁小組妥善研訊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情。
- (6) 根據第(5)款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 (7) 如有人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
-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裁斷，屬最終裁斷。

6F. 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 如局長決定拒絕向某註冊學院給予第 5(2)(a)條所述的批准，而該學院或該學院的校長因該決定感到受屈，則該學院或該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針對該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 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只可在自根據第 5(5)條就該決定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藉書面通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
- 如有人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政務司司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
- 政務司司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裁斷，屬最終裁斷。

第 4 部

註冊學院的規管等

6G. 獲授權人士

常任秘書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藉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士。”。

14. 修訂第 7 條(巡視)

- 第 7 條 ——
廢除
“資助”
代以

“任何協助”。

(2) 第 7 條 ——

廢除

“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巡視任何學院，”

代以

“授權人士可巡視任何註冊學院，而”。

(3) 第 7 條，中文文本，在“由”之後 ——

加入

“特區”。

15. 修訂第 8 條(學院名稱)

(1) 第 8 條，標題，在“學院”之前 ——

加入

“註冊”。

(2) 第 8(1)條，在“學院均”之前 ——

加入

“註冊”。

(3) 第 8(1)條 ——

廢除

所有“常任秘書長”

代以

“局長”。

(4) 第 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o shall”

代以

“who must”。

(5) 第 8(1)條 ——

廢除

““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

代以

“英文字“University”或包含中文字“大學””。

(6) 第 8(2)條 ——

廢除

“任何學院”

代以

“註冊學院”。

16.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有任何規定，註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17. 廢除第 9、10 及 11 條

第 9、10 及 11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8. 修訂第 12 條(規例)

(1) 第 12(1)(a)條 ——

廢除

“、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組成、主管人員與教務人員及其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

代以

“及教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教職員架構及教職員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註冊”。

- (2) 第 12(1)(b)條，在“事務”之前 ——

加入

“的運作及”。

- (3) 第 12(1)(b)條，在“學院”之前 ——

加入

“註冊”。

- (4) 第 12(1)條 ——

廢除(c)段。

- (5) 在第 12(1)(d)條之前 ——

加入

“(ca) 註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年報；及”。

- (6) 第 12(2)條 ——

廢除

“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

代以

“註冊學院，使其不”。

19. 廢除第 13 條(在公眾假期授課)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20.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14.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列出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就《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而言，具有效力。

附表

[第 14 條]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

學院 (College)具有原有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某條而在緊接該提述之前有“原有”一詞，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在本條例中緊接被《修訂條例》修訂前有效的該條。

2. 學院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及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自《修訂條例》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 ——

- (a) 根據原有第 3(a)條備存的學院註冊紀錄冊，視作根據第 3(a)條備存的註冊學院紀錄冊；
- (b) 根據原有第 3(b)條備存的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視作根據第 3(b)條備存的註冊學校董會成員紀錄冊；及
- (c) 根據原有第 3(d)條備存的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視作根據第 3(d)條備存的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

3. 在過渡期內提供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1) 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院校 ——

- (a) 不是名列於根據原有第 3(a)條備存的學院註冊紀錄冊；及
- (b) 已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提供某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課程)，

則本條適用於該院校。

(2) 在過渡期內，有關院校可繼續提供有關課程，猶如《修訂條例》第 9 條並未實施一樣。

(3) 然而，如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有關院校根據第 4A 條註冊為註冊學院，則在該院校註冊後，本條例即適用於該院校。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期間。

4. 尚未處理的取消註冊的要求

如某項取消學院註冊的要求 ——

- (a) 已根據原有第 6(2)(a)條，由學院的校董會主席提出；但
- (b) 在《修訂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未獲常任秘書長處理，

則在該日期或之後，常任秘書長須根據原有第 6 條處理該項要求，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5. 尚未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

(1) 如 ——

- (a) 若非有《修訂條例》，某專上學院或某人本來有權根據原有第 6(4)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b) 該專上學院或該人未有在生效日期之前提出有關上訴；及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專上學院或該人提出該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該專上學院或該人可於該限期內，根據原有第 6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該上訴，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2) 如有關專上學院或有關人士根據第(1)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原有第 6 條處理該上訴，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尚未裁斷的上訴

如某上訴 ——

- (a) 已根據原有第 6(4)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但
- (b) 在《修訂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未獲裁斷，

則在該日期或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原有第 6 條繼續處理該上訴，猶如《修訂條例》第 12 條並未實施一樣。

7. 獲授權人士

- (1) 如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某指明條文而以書面向某人作出授權，而該項授權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則在生效日期及之後，該項授權繼續有效，猶如它是由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6G 條作出一樣。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1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 ——

- (a) 原有第 7 條；或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或 9(2)條。

8. 名稱的批准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原有第 8(1)條就學院名稱給予批准，而該項批准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1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有效，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項批准繼續有效，猶如它是由局長根據第 8(1)條給予一樣。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頒授學位而給予的事先批准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學院已獲得原有第 10(a)條所指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事先批准)以頒授學位，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該學院可繼

續頒授有關學位，猶如《修訂條例》第 17 條並未實施一樣。

- (2) 然而 ——

- (a) 局長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撤回事先批准；及
- (b) 如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學院作為註冊學院的註冊根據本條例遭取消，則事先批准即告失效。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1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3 部

修訂《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名稱
名稱，英文文本 ——
廢除
“Regulations”
代以
“Regulation”。
22. 廢除第 1 條(引稱)
第 1 條 ——
廢除該條。
23. 修訂第 2 條(章程)
- (1) 第 2 條 ——
廢除
“專上”
代以
“註冊”。
- (2) 第 2(a)條，在“以下”之後 ——
加入
“註冊”。
- (3) 第 2(a)(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 代以
“is”。
- (4) 第 2(a)(i)條 ——
廢除
“團體；”
代以
“團體；及”。
- (5) 第 2(a)條 ——
廢除第(ii)節。
- (6) 第 2(a)(i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regulate”
代以
“regulates”。
- (7) 第 2(a)(i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llege subject”
代以
“college subject”。
- (8) 第 2(a)(iii)條 ——
廢除
“校務委員會的財政管制；及”
代以
“校董會的財務管制；”。
- (9) 第 2(a)條 ——
廢除第(iv)節。

(10) 第 2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a)段指明的註冊學院團體，須受以下列表內關於組成及會議常規的條文規限 ——

列表

第 1 欄 註冊學院 團體	第 2 欄 組成	第 3 欄 法定會議	第 4 欄 召開的會 議	第 5 欄 法定人數
校董會	不少於 10 名，不多 於 40 名	每學年至 少兩次	主席可隨 時召開， 在 5 名成 員以書面 要求下， 則須召開	半數成員
教務委員 會	—	每學期至 少一次	主席可隨 時召開	半數成 員”。

(11) 第 2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任何註冊學院團體的作為或決議，並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屬無效：該團體有成員空缺、該團體任何成員欠缺資格或該團體任何成員的當選或委任屬無效；”。

(12) 第 2(d)(i)條 ——

廢除

“在(a)段所指明的”

代以

“(a)段指明的註冊”。

(13) 第 2(d)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由註冊學院團體根據第(i)節設立的委員會，其部分成員可由並非該團體成員的人擔任；”。

(14) 第 2 條 ——

廢除(e)、(f)、(g)、(h)及(i)段

代以

“(e) 註冊學院須有以下主管人員 ——

- (i) 校長(擔任首席教務和行政主管人員)，須由校董會委任或罷免；
- (ii) 副校長；
- (iii)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
- (iv)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v) 就學院的每一分科學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命名的該類單位)而言，為該分科學院或單位負首要管理責任的主管人員(通常稱為院長)；
- (vi) 為學院的財務事宜負首要責任的主管人員(通常稱為總務長或司庫)；及
- (vii) 為學院的教務事宜負首要責任的主管人員(通常稱為教務長)；

(f) 任何人不得在學院同時擔任校長及校董會主席；

(g) 學院須有公開、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以及健全的制度，以確保學院的教務人員的職銜與其學術資歷、

經驗和成就匹配，而該等程序及制度，須獲校董會在考慮教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

- (h) 將任何人註冊為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的申請，須由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授權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 (i) 將任何人註冊為學院的教師的申請，須由校長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 (j) 校董會須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對學院的帳目作周年審計。”。

24. 修訂第 3 條(校舍)

- (1) 第 3(1)條 ——

廢除

“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

代以

“註冊學院的校舍須於所有時間”。

- (2) 第 3(1)條 ——

廢除

“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

代以

“符合以下規定至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滿意的程度”。

- (3) 第 3(1)(a)條 ——

廢除

“安全；”

代以

“安全；及”。

- (4) 第 3(1)條 ——

廢除(b)及(c)段。

- (5) 在第 3(1)條的末處 ——

加入

“(d) 其使用及維護，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任何法律。”。

- (6)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 (7) 在第 3 條的末處 ——

加入

“(3) 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如就某註冊學院的任何校舍而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項上不滿意，可藉向該學院的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在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另行通知之前，暫時中止該學院在該校舍或其任何部分內運作；
- (b) 在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另行通知之前，禁止為該學院使用該校舍的任何部分；
- (c) 向該學院發出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屬必需的指示，及對該學院施加常任秘書長或該獲授權人士認為屬必需的規定。”。

25. 廢除第 4、5 及 6 條

第 4、5 及 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6.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提供教師課程需獲許可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的許可，否則註冊學院不得提供任何學位或副學位課程或訓練課程，讓該課程或訓練課程的學員在完成該課程或訓練課程後，獲得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為檢定教員的資格。”。

27. 廢除第 8 條(考試)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28.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在第 9 條之前 ——

加入

“8A. 策略計劃

- (1) 註冊學院須為每個學年，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策略計劃。
- (2) 註冊學院 ——
 - (a) 須在自生效日期或該學院的註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 30 日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根據第(1)款提交策略計劃；及
 - (b) 須在按照本款提交策略計劃當日隨後的 5 個學年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根據第(1)款提交另一份策略計劃。
- (3) 第(1)款所指的策略計劃，須載有為以下學年制訂的註冊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 ——

(a) 如該策略計劃按照第(2)(a)款提交 ——

- (i) 生效日期所在的學年，或(如該學院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註冊的)註冊日期當日隨後的學年；及
- (ii) 按照第(i)節確定的學年隨後的至少 2 個連續學年；或

(b) 如該策略計劃按照第(2)(b)款提交——在提交該策略計劃時所在的學年之後的任何至少 3 個連續學年。

(4) 註冊學院 ——

- (a) 可在顧及任何情況轉變後，主動修改按照第(2)款提交的策略計劃；及
- (b) 須在自根據(a)段修改策略計劃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經修改的策略計劃。

(5) 註冊學院須按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向公眾提供按照第(2)或(4)(b)款提交的、為現學年制訂的最新策略計劃的摘要。

(6) 凡註冊學院按照第(2)或(4)(b)款，提交為任何學年制訂的策略計劃，該學院須安排在每個有關學年內，將該策略計劃交由其校董會審視。

(7) 就本條而言 ——

- (a) 如某註冊學院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向常任秘書長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計劃(原有計劃)，而該份或該等計劃載有為生效日期所在的學年而制訂的該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i) 最新的原有計劃，視作按照第(2)(a)款提交的策略計劃；

- (ii) 最新的原有計劃，視作在生效日期提交；及
- (iii) 最新的原有計劃，視作已符合第(3)(a)款的規定；或
- (b) 如某註冊學院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在其註冊日期之前，已向常任秘書長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計劃(註冊前計劃)，而該份或該等計劃載有為註冊日期當日隨後的學年而制訂的該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則在註冊日期當日及之後 ——
 - (i) 最新的註冊前計劃，視作按照第(2)(a)款提交的策略計劃；
 - (ii) 最新的註冊前計劃，視作在註冊日期提交；及
 - (iii) 最新的註冊前計劃，視作已符合第(3)(a)款的規定。
- (8)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某註冊學院而言，指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4A(3)條批准該學院的註冊申請的日期。

8B. 年報

- (1) 註冊學院須在以下學年之後的每個學年，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年報 ——
 - (a) 生效日期所在的學年；或
 - (b) 如該學院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註冊的——註冊日期當日隨後的學年。
- (2) 註冊學院須在自擬備年報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根據第(1)款提交年報。

- (3) 根據第(1)款於某學年提交的年報須載有 ——
 - (a) 關於註冊學院在該學年的對上一個學年(回顧年度)內進行的活動的檢討；及
 - (b) 關於註冊學院在回顧年度的表現的檢討，該項檢討須參照根據第 8A 條提交的、為回顧年度制訂的該學院的策略計劃。
- (4) 註冊學院須按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向公眾提供 ——
 - (a) 如該學院只曾根據第(1)款提交 1 份年報——該份年報的摘要；
 - (b) 如該學院已根據第(1)款提交 2、3、4 或 5 份年報——該等年報的每一份的摘要；或
 - (c) 如該學院已根據第(1)款提交多於 5 份年報——最近 5 份年報的每一份的摘要。
-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某註冊學院而言，指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4A(3)條批准該學院的註冊申請的日期。”。

29. 修訂第 9 條(財政)

- (1) 第 9(1)條 ——

廢除

“校務委員會”

代以

“校董會”。
- (2) 第 9(1)條 ——

廢除

“學院所有收支”

代以

“註冊學院所有收支，”。

(3) 第 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shall”

代以

“must”。

(4) 第 9(2)條 ——

廢除

“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

代以

“獲授權人士”。

(5) 在第 9(2)條之後 ——

加入

“(3) 註冊學院須向公眾提供以下財務資料 ——

(a) 總收入；

(b) 學費收入；

(c) 源自學費收入以外來源的總收入；

(d) 總開支；

(e) 總儲備；及

(f) 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30. 廢除第 10 條(表格)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31. 廢除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第 4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相關修訂

32.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第 2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33.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副學位** (sub-degree)指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

34. 修訂第 18A 條(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在第 18A(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專上教育藉在學校內舉辦的副學位程度課程而提供，而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批准提供該課程，該項批准在自《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34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後失效。”。

35. 修訂第 86 條(禁止發給學位或類似學位的文件)

(1) 第 86 條，標題 ——

廢除

“或類似學位”

代以

“、副學位或看似頒授學位或副學位”。

(2) 第 86(a)條，在“學位”之後 ——

加入

“或副學位”。

(3) 第 86(b)條 ——

廢除

“代表頒授”

代以

“顯示頒授學位或副”。

36. 加入第 101 條

在第 100 條之後 ——

加入

“101. 關於《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凡在過渡期終結後，某學校繼續藉副學位程度課程(**專上課程**)提供專上教育，則本條適用於該學校。

(2)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有關學校的管理當局及每位校董送達書面通知，對該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該學校達至停辦有關專上課程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

(3) 如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對該校董會施加的規定，在此情況發生時屬該校董會成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4) 如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在該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對該

校董會施加的規定，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如任何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而該校董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校董會是在該校董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該校董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校董會不遵從該規定。
- (6)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就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如第(2)款所指的通知規定某學校的管理當局繼續提供有關專上課程，則該管理當局凡為遵從該通知而繼續提供該課程，不得被視為違反第 18A 條。
- (8) 如第(2)款所指的通知規定某人或學校 ——
- (a) 頒授副學位予另一人；或
- (b) 發出可能合理地被視為顯示頒授副學位予另一人的文件，
- 則該人或學校凡為遵從該通知而如此頒授副學位或發出文件，不得被視為違反第 86 條。
- (9) 在第(1)款中 ——
-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36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期間。”。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7.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 (1) 附表，關乎為施行《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而指明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記項 ——
- 廢除
- “8、9、11”
- 代以
- “4A、5、5A、6A、6B、6C”。
- (2)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而指明的發展局局長的記項之後 ——
- 加入
- “教育局局長
-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4、4A、5、6A、6C 及 8 條及附表第 9(2)(a) 條。”。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

38. 修訂第 7 條(對公眾集會的規管)

第 7(2)(c)條 ——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3 分部 —— 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39. 修訂附表 2 第 1 部(檢定教員的資格)

附表 2，第 1 部，(b)段 ——

廢除第(xi)節

代以

“(xi) 任何《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4 分部 —— 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

4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指明院校的定義 ——

廢除(k)段

代以

“(k) 任何《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教育機構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任何《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6 分部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42.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界定的註冊學院”。

(2)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第 7 分部 ——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43.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界定的註冊學院”。

(2)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第 8 分部 ——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4.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

附表 1 ——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中界定的任何註冊學院。”。

第 9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45.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2) 第 20E(b)(xxii)條 ——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10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46. 修訂附表第 39V 條(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附表，第 39V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第 11 分部 ——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47.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1)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2)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如沒有校董會，則指受託人委員會)或校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第 12 分部 ——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48.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

附表 1 ——

廢除第 11 項

代以

“1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所界定的註冊學院。”。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主體條例》)及《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以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機制。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5.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20 條)列出對《主體條例》的修訂。
6.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 訂明《主體條例》關於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
7. 草案第 4 及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 及 2 部標題, 以改善《主體條例》的鋪排。
8.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 以加入為詮釋《主體條例》所需的定義詞, 例如副學位、註冊學院及獲授權人士。
9.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 以訂明為施行本條例,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須備存註冊學院紀錄冊、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紀錄冊、註冊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紀錄冊及註冊學院教師紀錄冊。
10.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 條, 以就專上學院根據《主體條例》註冊, 以及就已註冊專上學院(註冊學院)根據《主體條例》保持名列紀錄冊, 修改關於資格的某些規定, 並加入新訂資格規定。草案第 8 條亦將決定有關資格的主管當局, 由常任秘書長轉為教育局局長(局長)。

11.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A 條, 以就專上學院的註冊程序, 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 條, 以就註冊學院頒授學位、副學位、文憑及證書, 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1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 以就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程序, 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12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6 條, 該第 6 條關於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另一方面, 草案第 1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6B、6C 及 6D 條、新訂第 3 部(載有新訂第 6E 及 6F 條)、新訂第 4 部標題及新訂第 6G 條。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6A、6B 及 6C 條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i) 取消註冊學院的註冊;
(ii) 暫時吊銷和取消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 及
(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拒絕或取消上述註冊的權力;
(b) 新訂第 6D 條訂定關於以下事項的某些罪行: 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
(c) 新訂第 3 部就針對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訂定條文: 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關於註冊及頒授學位的某些決定; 及
(d) 新訂第 6G 條就為施行《主體條例》而授權某些人, 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 以就為確保由特區政府提供的任何協助所附帶的條件獲得遵從而巡視註冊學院, 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將負責批准註冊學院的名稱的主管當局，由常任秘書長轉為局長。草案第 15 條亦調整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的名稱的範圍。
17. 草案第 16 及 19 條分別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條和廢除《主體條例》第 13 條，藉重新編排關於在公眾假期授課的條文，以改善《主體條例》的鋪排。
18. 草案第 17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9、10 及 11 條。第 9 及 11 條關於現時已屬不合時宜的某些規定。在第 10 條下關於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的條文，則已在經草案第 10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5 條中訂明。
19.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其中部分是修改學院章程須載列的條文的範圍。根據該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該等條文訂立規例。
20. 草案第 2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 部及新訂附表，以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第 3 部 —— 修訂《主體規例》

21. 第 3 部(草案第 21 至 31 條)列出對《主體規例》的修訂。
22.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英文名稱，以及草案第 22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1 條，使《主體規例》符合現行的草擬常規。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其中部分是簡化對註冊學院管治架構的規定。
24. 草案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調整對註冊學校舍的規定。草案第 24 條其中部分，是賦權常任秘書長如對某註冊學院在遵從關於校舍方面的規定不滿意，可採取某些措施。
25. 草案第 25 及 27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4、5、6 及 8 條。該等條文關於現時已屬不合時宜的某些規定。

26. 草案第 26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7 條，以調整對教師提供訓練課程的許可的規定。
27. 草案第 28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及 8B 條，以就註冊學院須提交的策略計劃及年報，訂定條文。
28. 草案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 條，以就註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的發布，訂定條文。
29. 草案第 30 及 31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10 條及附表。該第 10 條及該附表所訂定的表格將不再適用。

第 4 部 —— 對《教育條例》的相關修訂

30. 第 4 部(草案第 32 至 36 條)列出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的相關修訂。
31. 草案第 32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2 條，以加入對《主體條例》(經草案第 5 條修訂者)所界定的註冊學院的提述。
32. 草案第 33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3 條，以加入為詮釋《教育條例》所需的副學位的定義。
33. 草案第 34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18A 條，以訂明根據《教育條例》第 18A(1)條作出的關於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批准，會在自草案第 34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後失效。
34. 草案第 35 條修訂《教育條例》第 86 條，以禁止發給副學位或看似頒授副學位的文件。
35. 草案第 36 條在《教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1 條，以訂定過渡條文。

第 5 部 —— 相應修訂

36. 第 5 部(草案第 37 至 48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政府為經修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統一規管架構下的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院校方面

- (a) **批地計劃** —— 該計劃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政府物業。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已向合資格院校批出 11 幅土地及八個空置政府物業；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該計劃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以及提升教與學設施。自 2001 年推行以來，在 90 億元的總貸款承擔額中，該計劃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40 筆貸款，合共約 77 億元。此外，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由 2012 年起擴大，以支持興建學生宿舍；
- (c)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 該基金由 2011 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共 35.2 億元。基金的投資回報用途包括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至今，該計劃已資助超過 120 個項目；
- (d) **配對補助金計劃** —— 政府推行該計劃，向院校就其籌得的合資格私人捐款提供公帑配對補助金，協助高等教育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而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獲邀參加數輪計劃。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於 2019 年 7 月完結，為獨立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提供近 5 億元補助金；
- (e) **研究基金** —— 政府已向該基金合共注資 460 億元。該基金的部分投資收入用於以競逐形式資助自資學位界別，藉以加強學術及研究發展。該基金至今批予自資界別的資助總額約 7.52 億元；

- (f) **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 該計劃於 2020 年推出，涉及撥款 12.6 億元，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供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開辦成本高昂的課程。所有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獨立非牟利教育院校，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每宗申請的資助款額上限為 4,200 萬元。在首四輪申請中，共有 15 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為 4.05 億元；以及
- (g) **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 —— 為加強學位程度的職業專才教育進階路徑，政府於 2020 年推出先導計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每所選定自資專上院校提供最多 200 萬元的一次性財政資助，以支持院校發展具備較強業界及應用元素和屬人力需求殷切的學科的應用學位課程。共八個應用學位課程獲選參與兩輪先導計劃，並分別已於 2022/23 及 2024/25 學年開辦。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布了《發展應用學位課程的指引》，以支持更多應用學位課程的發展。

學生方面

- (h)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該計劃現時分別資助每屆約 4 000 名學士學位學生及另外約 2 000 名副學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藉此為人力資源需求殷切的行業培育人才。在 2025/26 學年，每名學生每年可獲最多約 81,450 元及 40,730 元（分別適用於實驗室為本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或 46,780 元及 23,390（分別適用於其他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費資助。由 2024/25 學年起，修讀該計劃下根據評審局相關指引開辦的指定認可應用學位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額外資助，資助總額最高為 87,770 元（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及 50,810 元（非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視乎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的進度，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課程資助學額會進一步分階段各增加 1 000 個，以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統一規管架構；

- (i)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 該計劃每年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以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不包括正就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在 2025/26 學年，資助額為最多 35,120 元。在 2024/25 學年，約有 12 750 名學生獲得資助；以及
- (j)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 該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和獎項。至今，已有逾 51 000 名學生獲頒發獎項／獎學金。

其他支援措施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亦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支援措施，這些措施主要旨在配合其他政策目標，例如推廣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以及援助有需要的學生 ——

- (k) **資歷架構基金** —— 該基金歷年獲注資合共 22 億元，旨在通過協助營辦機構（包括自資專上院校）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以及推動各項計劃、研究、項目和公眾教育，以支援資歷架構發展；以及
- (l) **學生資助**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向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財政援助。例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補助金和免入息審查低息貸款，金額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相若。

申請資格及涵蓋範圍

上述支援措施主要以「擇優而取」的原則考慮申請，而其申請資格因應個別措施的政策目標、院校身分及開辦課程的程度等而有所不同。原則上，所有根據《條例》註冊並開辦經

本地評審學位課程的專上學院和香港都會大學（都大），均符合資格申請上述各項計劃。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轄下自資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亦符合資格申請第(f)項以外的各項計劃；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則只合資格申請第(a)、(b)、(c)、(e)¹、(j)、(k)和(l)項。按照我們的計劃，在經修訂的《條例》實施後，如開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沒有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註冊，將不合資格申請第(a)至(j)項，但都大屬例外，因其被視為廣義的統一規管架構下的一員。所有專上課程營辦機構仍然符合資格申請第(k)及(l)項所述的其他支援措施。

¹ 只適用於頒授學位的附屬自資部門。

促進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
經修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統一規管架構的措施

評審

現時，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均憑藉所屬大學本部的自行評審資格，開辦其自資課程，而職業訓練局則不享有自行評審資格。在經修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下的相關評審過程中，教育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會適當地充分承認院校的往績 —

- (a) 在院校層面，評審局為根據《條例》註冊而**進行機構評審時**，可在顧及院校的成熟程度和質素保證往績後，考慮按其既定便利安排，視乎個別情況，**提供若干便利措施**。例如，評審局可以紙本形式進行評審，以精簡評審程序；
- (b) 在課程層面，評審局可在考慮院校的營運往績後，檢視院校是否具備所需的成熟程度和能力，就某些學科範疇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當院校取得這項資格後，便可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或較低級別），發展和營辦學術課程，而這些課程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個別課程評審；以及
- (c) 機構評審和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須定期接受評審局覆審，通常每五年覆審一次。

日後與所屬院校本部的聯繫

2. 經修訂的《條例》不會規管附屬自資部門與所屬公帑資助院校本部之間的聯繫。有關詳細安排應交由公帑資助院校本部決定，包括附屬自資部門的命名和品牌、按成本借用校園設施，以及委任院校本部成員加入相關學院的管治團體等事宜，但仍須符合教資會和經修訂的《條例》的有關規

定，包括「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原則和評審局的機構評審。為免生疑問，經修訂的《條例》將提供足夠彈性，讓公帑資助院校本部繼續擁有自資院校和擔任其辦學團體，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監督自資院校的策略發展和運作。

過渡期

3. 為確保順利過渡，我們建議經修訂的《條例》在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約一年後實施，並會與學年開始的時間作相應配合，以便利相關院校作出規劃及實施安排。此外，經修訂的《條例》將提供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換言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有共約三年的過渡期**，讓附屬自資部門完成所需的註冊程序。在該過渡期內，該等尚未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註冊的院校可繼續按原有方式開辦專上課程，而不受經修訂的《條例》規管。當相關院校完成註冊後，則須完全遵從經修訂的《條例》的規定。

4. 為促進有關過程，評審局會與相關院校緊密合作，並提供適切協助，包括與院校及早展開討論；就院校應有的標準和有關要求發布調整指引；在適用情況下以個別個案方式制訂相關評審程序；以及在進行評核時採用「切合目的」原則。

院校本部開辦的自資課程

5.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有在公帑資助院校本部以外設立的附屬自資部門須在《條例》下註冊，而公帑資助院校本部則可繼續開辦有限數目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但須基於合理的策略性原因，並且只屬例外情況。有關課程將繼續受相關賦權條例按現行安排所規管。

6. 此外，教資會資助大學本部亦開辦相當數目的自資研究院課程。由於開辦這些研究院課程被認為屬於教資會資助

大學的恰當職能，這些課程將不會受經修訂的《條例》所規管。

本條例旨在就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其因而獲得的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條文規限的豁免，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60年5月20日]

(格式變更——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在有受託人委員會代替校董會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委員會；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由2003年第3號第24條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學院(College)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而該等學院應稱為認可專上學院。

(由2003年第3號第24條修訂)

3. 註冊紀錄冊

為施行本條例，常任秘書長須備存以下註冊紀錄冊——(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a) 學院註冊紀錄冊；
- (b) 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 (c)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 (d) 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4. 註冊條件

如在以下各事項上令常任秘書長滿意，任何專上學院即有資格根據第3條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a)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能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
- (b) 管治該專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由1962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c)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並包括為期最少4年的主修課程；

- (d) 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及一般設施，就所提供的課程而言，均屬足夠；
- (e) 該專上學院教職員的人數、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
- (f) 校舍足夠作專上學院用途，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及安全；
- (g) 有關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教學水準以及期終試水準；
- (h) 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所取錄的學生人數；
- (i) 除常任秘書長應該專上學院提出的申請而批准對有某種宗教信仰的某類人士予以優待的例外情況外，學生不是因在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取錄的；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j) 該專上學院並不從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或任何政治團體，或受其管制，而學生、教師及主管人員亦不參與政治宣傳，不參與任何不良政治活動及常任秘書長認為有損學院利益的任何其他活動；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k) 該專上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 (l) 該專上學院的財政；
- (m) 該專上學院須具法團的法律身分，但如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為履行該學院的法律義務和保障該學院的權利，則作別論；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n) 該學院在各方面均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5. 註冊的效果

任何學院只要保持根據第3條註冊，即獲豁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條文規限。

6. 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1) 如 ——

- (a) 在第4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任何專上學院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b)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以該身分註冊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

(2) 如 ——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學院已停止運作，或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指示下要求取消註冊，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學院註冊；
 - (b) 任何人不再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在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教師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
- (3) 常任秘書長須向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發出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的書面通知。
- (4) 凡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可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的21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5) 為考慮任何呈請和就上訴作出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並可授權該審裁小組聽取證供和作出為其適當研訊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一切事情。任何獲如此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書面報告。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6) (a) 除第(1)款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任何專上學院的註冊或繼續註冊，或任何人的註冊或繼續註冊為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會損害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或概括而言對教育有所損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常任秘書長拒絕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該人的有關註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本款作出任何命令前，須給予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呈交任何書面申述的機會，並須對該書面申述作出考慮。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7. 巡視

為施行本條例，並為確保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常任秘書長及任何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巡視任何學院，該學院以及教師及主管人員須向其提供一切合理設施及資料。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8. 學院名稱

- (1) 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 (大學)或“Hok Yuen” (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2) 任何學院不得使用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

9. 夜間學院

- (1) 凡任何專上學院在夜間提供課程，其性質與任何學院所提供的課程類似，常任秘書長可規定該專上學院在其名稱上加上“Evening (夜)”字。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2) 被如此規定的每一間專上學院，即使已就日間舉辦的課程而註冊為學院，仍須當作為另一間學院，並須規定其如此註冊。

10. 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

學院 ——

- (a)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及
- (b)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

(由2001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11. 研究及專科研修

學院經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後，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常任秘書長在給予批准時，須考慮對該等研究所或學系的需求，以及根據該學院教學人員、設備及一般設施的足夠程度，考慮該學院維持該等研究所或學系具令人滿意的水準的能力。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12.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a) 規定學院章程載列的條文，包括關於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組成、主管人員與教務人員及其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學院行政的一般事宜的條文；
 - (b) 學院事務的處理；
 - (c) 表格；
 - (d)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 (2) 常任秘書長可豁免任何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規限。(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13.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有任何規定，任何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由2004年第1號第22條增補)

《專上學院規例》

(第320章第12條)

[1960年5月20日]

(格式變更——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專上學院規例》。

2. 章程

每間專上學院的章程須包括以下條文 ——

- (a) 學院須成立以下學院團體 ——
 - (i) 校董會，作為學院的最高管治團體；
 - (ii) 校務委員會，作為學院的行政團體，管理學院的財產和處理學院的一般事務，但須遵照校董會的指示；
 - (iii) 教務委員會，規管學院的學術事務，但須受校務委員會的財政管制；及
 - (iv) 學院每一分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就該分科學院獲指派的課程的教學及一般籌辦事宜向教務委員會負責，並就此不時向教務委員會報告；
- (b) 在(a)段所指明的學院團體須受A表內關於組成及會議常規的條文規限 ——

A表

學院團體	組成	法定會議	召開的會議	法定人數
校董會。	不少於10名亦不多於40名。	每學年一次。	主席可隨時召開並須在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時召開。	半數成員。
校務委員會。	不少於10名亦不多於25名成員。	每年4次。	主席可隨時召開並須在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時召開。	半數成員。

A表

學院 團體	組成	法定 會議	召開的會議	法定人數
教務委員會。	——	每學期一次。	主席可隨時召開。	半數成員。
院務委員會。	由各分科學院院長出任其分科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	每學期一次。	——	——

- (c) 任何學院團體的作為或決議，不得只因該團體出現空缺、其中任何成員欠缺資格或任何成員的選舉或委任欠缺效力而致無效；
- (d) (i) 在(a)段所指明的學院團體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
- (ii) 根據第(i)節設立的委員會，可由設立該委員會的學院團體成員以外的人出任其部分成員；
- (e) 學院須有以下主管人員——
- (i) 校長一名，作為首席教務和行政主管人員，須由校董會按校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聘任和免任；(2003年第3號第27條)
- (ii) 副校長一名；
- (iii)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 (iv) 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 (v)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 (vi) 學院每一分科學院院長一名；
- 以及第(vii)至(ix)節的主管人員或第(x)至(xiv)節的主管人員
- (vii) 教務長一名；
- (viii) 總務長一名；
- (ix) 圖書館館長一名；
- (x) 輔導主任一名；
- (xi) 教務主任一名；
- (xii) 圖書館館長一名；
- (xiii) 審計主任一名；
- (xiv) 學生事務主任一名；
- (f) 在(e)段第(vi)至(xiv)節所指明的所有主管人員均須由校務委員會經校董會批准而聘任和免任；

- (g) (i) 教師須分為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該等人士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的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而聘任；
- (ii) 除在試用期滿時終止聘任外，校務委員會只可在有好的因由的情況下終止教師的聘任，而在每一個案中，校務委員會均須考慮教務委員會的建議；
- (iii) 教師的最低資格為大學學位；
- (iv) 向學院支取全職薪金的教師，除非得到校務委員會同意，並遵從校務委員會所施加的條件，否則不得為酬勞而在外間工作；
- (h) (i) 將任何人名列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註冊紀錄冊的申請，須由校董會主席按校董會過半數成員的指示，以訂明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見表格2)
- (ii) 將任何人名列教師註冊紀錄冊的申請，須由校長經校務委員會批准後，以訂明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見表格3) (2003年第3號第27條)
- (i) 校務委員會須委任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該核數師須每年審計學院的帳目，任期為1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1973年第76號第3條；2004年第23號第56條；2022年第66號法律公告)

3. 校舍

- (1) 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 —— (2003年第3號第27條)
 - (a) 保持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 (b) 有足夠通風、照明、令人滿意的供水以及有清洗及廁所的安排；
 - (c) 有足夠的保護，以防火警，並備有足夠消防裝置。
- (2) 學院宿舍須設有足夠病房，所有住宿生在入住任何學院宿舍前，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以後每6個月最少重新檢查一次。

4. 健康

- (1) 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要求任何受僱於任何學院的人以及任何教師或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 (2) 如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提出書面要求，校務委員會須安排禁止任何被發現患有傳染病的僱員、教師或學生在常任秘書長或獲書面授權的人所指示的期間身處學院之內。
- (3) 學院須提供足夠的急救設備，尤須在所有實驗室及工場毗鄰設有急救箱，而學院教職員均須熟悉該等急救箱內的物品及使用方法。

(2003年第3號第27條)

5. 危險實驗及設備

- (1) 校務委員會須確保學生不得在未有足夠監管下進行危險實驗或使用危險設備。
- (2) 毒藥、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危險設備須加以妥善防護，並由學院一名專責的教職員掌管。

6. 學生的取錄及入學年齡

- (1) 任何學生非年滿17歲，不得被學院取錄。
- (2) 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另予許可外，入讀學院的最低學歷條件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香港中文中學會考證書。 *(2003年第3號第27條)*

7. 為教師提供課程所需的許可

除非獲行政長官書面許可，否則學院不得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

(2000年第53號第3條)

8. 考試

- (1) 學院的學位、文憑及證書的考試，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建議而委任的主考主持。
- (2) 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如意欲就任何學院的學位、文憑或證書的考試而指定額外的主考，則有權如此指定。 *(2003年第3號第27條)*

(2001年第16號第3條)

9. 財政

- (1) 校務委員會須確保就學院所有收支備存正確而足夠的帳目。
- (2) 所有帳簿、收據、付款憑單等，須讓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查閱。 *(2003年第3號第27條)*

10. 表格

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的註冊申請，須以附表所列的表格提出。

附表

[第10條]

表格1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學院註冊為認可專上學院的申請

地址(供通訊用)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1. 本人現申請將本學院註冊為認可專上學院，學院詳情列於下文。

2. 詳情——

(a) 擬用的學院名稱(英文)

(b) 擬用的學院名稱(中文).....

(c) 擬用的學院地址.....

(d) 學院為 (i) 日間學院，

(ii) 夜間學院。

(e) 每名學生每年學費

(f) 除學費外每年的收入來源及數額

(g) 可供用於建築物及設備或已用於該等方面的資本款項數額

(h) 學院校舍承租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 學院校舍租金.....

- (j) 每學年教學周數.....
-
- (k) 擬每年取錄學生人數.....
-
- (l) 學院可收納學生的總數.....
-
- (m) 擬設立的分科學院及每間分科學院屬下學系的名稱.....
-
-
-
-
-
-
-
-
-
-
-
-

- 3. 本人附交附錄A所列人士註冊為學院校董會成員的申請一式兩份。
- 4. 本人附交附錄B所列人士註冊為校務委員會成員的申請一式兩份。
- 5. 本人附交附錄C所列人士註冊為教師的申請一式兩份。
- 6. 本人附交擬聘任的所有主管人員的詳情(包括薪金)。
- 7. 本人附交學院校舍草圖或簡圖(連尺寸) 3份。
- 8. 本人附交擬辦課程一覽表及各課程的內容綱要及修讀期。
- 9. 本人附交學院全職教師的服務條件及僱用合約一份。
- 10. 本人附交學院取錄學生條件文本一份。
- 11. 本人附交將學院成立為法團的條例文本一份或學院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連同學院章程一份。
- 12. 本人附交學院擬採用的營辦方法、組織、課程及財政的概述。
- 13. 校董會要求批准聘任 為校長。

(簽署).....

校董會主席

註：學院的註冊並不解除校董會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從《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責任，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或修改任何關於打算用作學院的處所的協議或契諾。

(2003年第3號第26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表格2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 或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申請

地址(供通訊用)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學院.....

地址.....

本人現按 學院校董會過半數成員的指示，申請將 先生 / 女士 / 小姐註冊

為本學院* 校董會成員
校務委員會成員。有關該人的詳情列於下文。

2. 詳情——

(a) 姓名(英文) (中文)

(b) 別名

(c) 住址

(d) 出生日期

(e) 出生地點

(f) 過去10年的職業(如以前申請註冊為學院管理人時已提供詳盡完備的資料，則無須填寫此欄)

(g) 學歷詳情

(h) 教育事宜的經驗或知識.....

(i) 在上述學院的特別權益.....

(j) 任何其他有關備註

(簽署).....

校董會主席

..... 學院

註：此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 視乎需要而刪去。

(2003年第3號第26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表格3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認可專上學院教師註冊申請

..... 學院

.....
日期.....

致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1. 現經校務委員會批准，本人申請將
先生 / 女士 / 小姐註冊為本學院教師，有關該人的詳情列於下文。

2. 詳情 ——

(a) 姓名(英文)

(b) 姓名(中文)

(c) 別名

(d) 性別.....

(e) 出生日期.....

(f) 出生地點.....

(g) 肄業的院校名稱及日期 ——

學校或大學	由 年 / 月	至 年 / 月
.....		
.....		
()		
.....		

..... ()		
..... ()		

(h) 學歷資格.....
(證書、文憑、學位)

(i) 離開學校、學院或大學後曾從事教學以外的職業細節

(j) 所有教學經驗細節 ——

學校 (註明年 / 月)	任教班級	任教科目

(k) 任何曾發表的作品或原創研究的細節.....

3. 將任教科目

4. 擬付薪金.....

5. 全職或兼任.....

(如屬兼任，註明時數)

6. 有關該教師的品格，可向以下人士查詢，此等人士知悉 / 不知悉在此表格上填寫的各項陳述： ——

(a) 姓名 職業

地址

(b) 姓名 職業

地址

7. 本人附交該教師的 ——

(a) 簽名照片3張

(b) 健康檢查證明書

(c) 學歷證書或其他有關學歷資格的證據。



身分證號碼

(簽署)

校長

註：此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2003年第3號第26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b)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c)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由1982年第6號第24條修訂；由1994年第94號第24條修訂)
- (d)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e)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所界定的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由1982年第6號第24條增補。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修訂；由1991年第35號第14條修訂)
- (f)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所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由1982年第6號第24條增補。由1991年第35號第14條修訂)
- (g)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修訂；由1994年第93號第40條修訂)
- (h)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修訂；由1987年第47號第25號修訂；由1994年第92號第33條修訂)
- (i)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修訂；由1992年第72號第28條修訂)
- (j)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 (k)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l)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或(由1999年第54號第31條代替)
- (m)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由1994年第16號第26條增補。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62(1)(a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4年第1號第2條增補)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s Panel)指根據第59(1)(a)條委任的上訴委員團； (由2004年第1號第2條增補)

小學 (primary school)指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 (由1979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指通常於兒童年滿6歲時開始的6年制教育課程； (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小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指常任秘書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小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指——

(a) 《1952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52)(第279章，1964年版)；及

(b) 《1913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13)(1913年第26號)；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school without IMC)指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以外的學校；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中學 (secondary school)指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 (由1979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指小學教育之後的教育課程，通常於兒童年滿12歲時開始，而於年滿19歲前完成； (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指常任秘書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中學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文件 (document)包括任何帳目、存根、教科書、練習簿、小冊子、刊物、報章、海報、繪圖、草圖、膠卷、膠片、幻燈片、留聲機唱片及其他印刷、書寫或記錄物品，而不論其是關乎學校管理、教學或康樂，或關乎學校的其他活動或與學校有關連的活動；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指通常於兒童年滿3歲時開始的一年制教育課程； (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指通常於兒童年滿4歲時開始的2年制教育課程； (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技能訓練學校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指透過技能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1年第8號第2條增補)

夜間授課 (evening instruction)指大部分在下午六時後進行的授課；

法團校董會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40BN或40BX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直資學校 (DSS school)指已參加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貼； (由2004年第1號第2條增補)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由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 (由2001年第8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准用教員 (permitted teacher)指並非檢定教員但獲准按照准用教員許可證而受僱為學校教員的人；

准用教員許可證 (permit to teach)指根據第50(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發出的許可證，以准許僱用並非檢定教員的人為學校教員；

校舍 (school premises)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校長 (principal)在不抵觸第58AA條的條文下，指根據第53(2)條、第57(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長的教員； (由2001年第8號第2條修訂)

校董 (manager)就學校而言 ——

- (a) 指根據第29條或根據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註冊為該校校董的人；及
- (b) 在不抵觸第40AL及40AS條的條文下，包括第40AB條所指的替代校董；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代替)

校董會 (management committee)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各校董；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代替)

校監 (supervisor) ——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 ——
 - (i) 根據第34條、第38(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該校校監的校董；或

- (ii) 根據第38A(2)條而獲批准為該校署理校監的校董；
-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40AJ(2)條而獲委任為或獲選為該校校監的校董；或
 - (ii) 根據第40AJ(3)條而獲委任為或獲選為該校署理校監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指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指常任秘書長所發出而政府據以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則例；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指高於中學教育階段的教育；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2003年第3號第2條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IMC school)指已根據第IIIB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註冊 (registered)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13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指學校用以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名稱；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 (a) 就根據第13條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8(1)條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及
- (b) 就根據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該條例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費用總額 (inclusive fee)指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

資助學校 (aided school)指任何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實用中學 (practical school)指透過實用為主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由200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管理 (manage)包括行政；

管理當局 (management authority)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監；
-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學校 (school)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由1983年第38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學校督學 (inspector of schools)指根據第79條獲委任為學校督學、學校醫生及學校衛生督學的人； (由2005年第9號法律公告修訂)

學校管理公司 (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2)款指定為學校管理公司的公司；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辦學團體 (sponsoring body)就學校而言，指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作為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社團、機構或團體(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指根據第45(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教員的人；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0年第47號第2條代替)

臨時註冊 (provisionally registered)指根據第15條臨時註冊；

臨時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就任何臨時註冊學校而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8(1)條就該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

職能 (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職責。 (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修訂——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常任秘書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任何其組織章程細則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為學校管理公司。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18A. 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任何學校的管理當局均不得安排或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 *(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由2004年第27號第70條修訂)*
- (2)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由2000年第20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 (3) 如任何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款，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由2004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由1993年第42號第9條增補)

86. 禁止發給學位或類似學位的文件

任何人或學校均不得——

- (a) 頒授學位予任何人；或
- (b) 發出可能合理地被視為代表頒授學位予某人的任何文件。

附表

[第1條]

公職指明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破產條例》(第6章)，第99A(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c)段。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證據條例》(第8章)，第27(2)及29A(2)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6E(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d)段。 (2016年第14號第180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A(2)條。
政務司司長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9號命令第2條規則及第70號命令第3條規則。
政務司司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
政務司司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政務司司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政務司司長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1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5(1)條。
政務司司長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22(2)條。
政務司司長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第42條。
政務司司長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第9(3)條。
政務司司長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1011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3(2)及4(1)條。
政務司司長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1025章)，第3(1)及(2)條。
政務司司長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1028章)，第5(2)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1029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1030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1039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1041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5章)，第4(2)條。
政務司司長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6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1050章)，第4(3)條。
政務司司長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52章)，第14(5)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60章)，第3(1)及(2)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第6(3)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1078章)，第10(1)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4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1090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政務司司長	《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1107章)，第6(2)條。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GH(3)、6GI(5)、6GJ(1)、6GK(1)、(3)(b)及(4)、6GL(2)、(3)及(5)、6GM(1)、6GN(4)及(8)(b)、6GO(4)(a)、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6ZO(2)、(3)、(4)及(6)(a)及7(3)條。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4)條。
創新科技署署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45第19條。 (2018年第29號第14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4)及9A條。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N)。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O)。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B)。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海關關長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7、12、13G、13H、27(3)及(3B)、28(2A)及(10)、29A(1)及33A(1)(b)條。(2023年第16號第4條)
海關關長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
海關關長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第4條。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7條除外。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第9及11條。
海關關長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第7A及9(2)條。
海關關長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海關關長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3)、16C(1)、(2)及(3)及30(2)、(3)及(5)條。
海關關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A(4)條。
海關關長	《版權條例》(第528章)。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稅務局局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C條。(2018年第29號第14條)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第13、18、20、21、31及37條。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第3(2)及7條。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50(2)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22(5)及2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6、7及10(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A)，第30、34、35、37、44及5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第5、5A、5B、5C、5D、5E、5F、5G、5H及7條。 (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C)，第4、11(1)及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D)，第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第4(1)及(3)、6(a)及(b)及8(1)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I)，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J)，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b)、(c)及(d)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第1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5、7(1)、13、14(1)、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20(g)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5(1)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2(1)(d)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5(1)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28(1)(b)(i)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5及33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14A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1)、17、19(1)及36(3)條。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
衛生署署長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條例》(第514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B)。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559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7(3)條。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18(2)、20(g)、23(1)及(2)、24及25(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3(3)及(4)及124(1)及(2)條。
海事處處長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4(2)及(3)、8(1)及(2)、9(1)及(2)、15(1)及(2)、19(1)、20(1)、21(1)、23(1)、24(1)及(2)、25(1)、(2)及(3)、26(1)及(2)及27(1)及(2)條。(2021年第29號第11條)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4(4)條。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9(3)、33A(1)(b)及36(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5AB(1)、(2)、(3)、(4)及(5)、5AC(1)及(3)、5AD(1)及(2)、5AE(1)(c)及6(3)及(4)條及附表5第1部第1項及第4部第13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第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H)，第6(2)、7(1)至(4)、8(1)及(3)、9(2)及11(1)(c)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K)。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6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B)。
財政司司長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條。
財政司司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財政司司長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3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
財政司司長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
財政司司長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C)，第8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
財政司司長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1)及8(2)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3(6)及24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17(1)及24(2)條。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保險業監督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2016年第23號第205條及2017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11(1)及(3)及12(1)及(3)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3(1)及104(1)條。
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2016年第23號第205條及2017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3、8、9、11及12(2)條。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第15、20(2)及21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VA部。(2021年第33號第34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2021年第33號第34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2020年第14號第101條；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3、4、5、6及7條。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發展局局長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教育局局長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
教育局局長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4(1)(g)及(2)、5(2)(e)、(ea)、(g)及(l)、9(1)、12(b)、13(1)、(2)及(3)及17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60B、60C、60D、60E、60F、60G及60K條。(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及18條。(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及20(1)、(2)、(4)(b)(ii)及(5)條。(2020年第6號第43條；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及(3)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9(1)、(2)及(4)、32(2)、(2A)、(3)及(4)(a)、34(b)及35(2)條。
保安局局長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5J(7)條。
保安局局長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
保安局局長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1(6)(i)條。
保安局局長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
保安局局長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附表由2014年第18號第62條代替。2015年第12號第99條；2016年第7號第21條；2018年第9號第12條；2023年第24號第29條；2024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7. 對公眾集會的規管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眾集會可在符合下述條件下進行，並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才可進行——
 - (a) 警務處處長已接獲根據第8條所作的舉行集會的意向通知；及
 - (b) 警務處處長並無根據第9條禁止該集會的舉行。
- (2) 本條不適用於——
 - (a) 不超過50人的集會； (由1995年第77號第6條修訂)
 - (b) 在私人處所舉行的集會(不論是否有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獲准參加)，而該集會的參加人數為不超過500人者； (由1995年第77號第6條修訂)
 - (c) 在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學校舉行的集會，或在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學院舉行的集會，或在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的集會(不論是否有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獲准參加)，如——
 - (i) 該集會是經該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屬下認可社團或相類團體組織或批准的；及
 - (ii) 該集會是經該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的管理層同意，並依照該項同意所附帶的條款而舉行的。

附表2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1部

[第68條]

檢定教員的資格

- (1) 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並且有認可教員文憑、證書或相等的教學資格；(2004年第1號第18條)
- (2) 指明院校的教育學位；(2004年第1號第18條)
- (3) (由2004年第1號第18條廢除)
- (4) 香港政府發出的教師證書；
- (5) 香港政府師範學校證書，並且有5年認可教學經驗；(197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6) 香港政府夜學部教師證書，並且有5年認可教學經驗；(197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7) 香港教育署向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及筆試與實習合格的教員發出的“合格教師”或“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並且有認可的教學經驗；或(197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8)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2)、(4)、(5)、(6)或(7)段所指明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2003年第3號第14條；2004年第1號第18條；2022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9) (由2004年第1號第18條廢除)

就本部及第2部而言 ——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a) **認可** (approved) 指獲常任秘書長認可；
- (b) **指明院校**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任何下述院校 ——
 - (i)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ii)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2016年第6號第2條)
 - (iii)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iv)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v)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vi)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vii)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viii)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x)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x)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2021年第22號第2條)
- (x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2004年第1號第18條)

第2部

[第69條]

准用教員(第2A、3或4部所適用的教員除外)的資格

(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A) 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2004年第1號第18條)
- (2)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或(1A)段所指明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或實習經驗。(198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4條；2004年第1號第18條)

第2A部

[第69A條]

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1)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 (1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 (a)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b)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及
 - (c)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
 -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或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2)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或(1A)段所指明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

就本部及第4部而言，任何科目不得只因其授課語言與另一科目的授課語言不同，而作為不同科目論。

(2004年第1號第18條；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第3部

[第70條]

獲准許教授英文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第2或2A部所指明的資格及 ——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E級或以上；
- (1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2) 香港英文中學會考、香港中文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成績合格；或
- (3) 英文知識達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等於 —— (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a)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E級程度；或
 -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程度。(2003年第3號第14條)

第4部

[第70A條]

獲准許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2004年第1號第18條)

- (1) 香港教育署向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教員發出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並且有認可的教學經驗；
- (2)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其中包括英國語文(課程甲或乙)及中國語文)成績達E級或以上；(2004年第1號第18條)
- (2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a) 英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b) 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c)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及
 - (d) 以下任何一個科目——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或(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3)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2)或(2A)段所指明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或實習經驗。(2003年第3號第14條)

就本部而言，**認可**(approved)指獲常任秘書長認可。(2003年第3號第14條)

(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3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開考試 (public examination) 指——

- (a) 香港中學會考；
- (a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 (b)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 (c)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
- (d) 常任秘書長認為頒授的成績與在(a)、(ab)、(b)或(c)段所提及的考試中取得的成績相等的任何考試；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指明院校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以下任何院校——

- (a)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b)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2016年第6號第2條)
- (c)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d)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e)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f)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g)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h)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j)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2021年第22號第2條)
- (k)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科學實驗室 (science laboratory) 的涵義與《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學校工場 (school workshop)的涵義與《教育規例》(第279章，
附屬法例A)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豁免學校 (exempted school)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學校——

- (a) 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
- (b)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三輪車 (tricycle)指使用踏板驅動的三輪車輛；

小型巴士 (light bus)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9號第2條修訂；由2017年第10號第3條修訂)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已登記、登記 (registered)指已經根據本條例登記；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已廢除的《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而不超過24公噸的貨車；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共小巴 (public light bus)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 (public bus)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巴士；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指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

巴士 (bus)指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司機及多於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

附註——

請亦參閱第113C條。 (由2017年第10號第3條代替)

出租汽車許可證 (hire car permit)指根據本條例發出、授權將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作載客用途的許可證；

半拖車 (semi-trailer)指任何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與汽車連接，以致該汽車承托該拖車的一部分，並承擔其頗大部分的重量及負載物重量的拖車；

司機、駕駛人 (driver)就任何車輛(人力車除外)、西北鐵路的車輛或電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就人力車而言，指任何拉拖人力車的人；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driver operated village vehicle)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及單獨一名司機的汽車，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 (pedestrian controlled village vehicle)指由徒步者控制的汽車，該車輛的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任何乘客者，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交通督導員 (traffic warden)指根據第58條獲委任為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的人；

交通審裁處 (Transport Tribunal)指根據第17條獲委任的交通審裁處；

交通標誌 (traffic sign)指標誌、物體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指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信息，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標誌；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全長度 (overall length)及**全寬度** (overall width)就車輛而言，具有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例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多輪車 (multi-cycle)指屬以下情況的車輛——

- (a) 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4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而騎踏該車輛時，最少4個車輪同時觸及道路；及
- (b) 騎踏該車輛的任何時間均有一個(或多個)高出道路不少於350毫米的座位； (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自訂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指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自動車 (AV)指自動駕駛車輛； (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自動車系統 (AV system)指讓汽車能在沒有自然人監察或操控下操作的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電腦程式)； (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自動模式 (autonomous mode)的涵義如下：凡某自動車於某模式下，由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操作，則就該車而言，該模式即屬**自動模式**； (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自動駕駛車輛 (autonomous vehicle) ——

- (a) 指任何屬自動(附表14所指者)的汽車；但
- (b) 不包括符合(a)段說明，但屬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擬供行人使用的道路或該等道路的任何部分(包括行人過路處)使用的汽車； (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西北鐵路 (North-west Railway)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所指的西北鐵路； (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增補)

西北鐵路車輛 (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沿西北鐵路路軌及使用該路軌操作的輕便鐵路車輛，包括使用該鐵路及路軌作維修用途的車輛在內；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局長 (Secretary)指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快速口腔液測試 (Rapid Oral Fluid Te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 ——

- (a) 對某人的口腔液進行；
- (b) 由獲授權警務人員進行；
- (c) 使用根據第39T(2)條認可的儀器進行；及
- (d) 旨在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沒有 (fail)就第39B、39C、39O及39S條而言，包括拒絕；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汽車 (motor vehicle)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

私家小巴 (private light bus)指 ——

- (a) 學校私家小巴；或
- (b) 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
 - (i)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ii) 只運載傷殘人士以及協助該等人士的人(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 (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代替)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指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巴士 ——

- (a)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b) 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但該等乘客全屬 ——
 - (i) 一所教育機構的學生、教員及僱員；或
 - (ii) 傷殘人士及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

私家車 (private car)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7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的士；

私家路 (private road)指根據普通法可限制公眾進入的每一大道、街、里、巷、坊、廣場、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其是否如上述般限制進入，但不包括——

(a) (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廢除)

(b) 署長為本條內**道路 (road)**一詞的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初步藥物測試 (preliminary drug test)指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損害測試或快速口腔液測試；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車位感應器 (space sensor)指署長就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所安裝的設備，以偵測有豎立該收費錶或泊車機的泊車位是否被佔用； (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車輛 (vehicle)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設計標準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指按照根據第6條訂立的規例就車輛發出的牌照；

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指根據第8A部所發出或修訂的實務守則內列明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車輛總重 (gross vehicle weight)就車輛而言，指由該車輛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如有拖車，亦包括拖車加諸拖曳車輛的任何重量；而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指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車輛指定或釐定的最高車輛總重； (由1985年第6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識別號碼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指製造商給任何車輛定出的底盤號碼或任何標記，或署長主要為登記及識別目的而定出的標記；可由數字或英文字母組成，或為數字及英文字母兩者的組合； (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取消駕駛資格 (disqualified)——參閱第2B條； (由2023年第35號第46條代替)

呼氣分析 (breath analysis)指第39C條所指對任何人的呼氣樣本的分析；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呼氣測試中心 (breath test centre)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C(20)條指定為呼氣測試中心的場所或車輛； (由1999年第50號第

2條增補)

宜於道路上使用 (roadworthy)就任何汽車而言，指該車輛適宜及可以安全地用於其任何合法用途上，並且已顧及——

- (a) 該車輛申請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或
- (b) 該車輛已登記或須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

拖車 (trailer)指並非由機械驅動，而是由汽車或擬由汽車拖曳的車輛，包括任何半拖車或掛車；

泊車位 (parking space)指泊車處之內以綫條或其他標記顯示用作容納一部車輛的空位；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票 (display ticket)指從憑票泊車機取得的票券，以便展示在汽車上以顯示使用該車輛所泊車位的費用已繳付，而該票券顯示——

- (a) 購票所繳付的費用；
- (b) 繳費日期及與該費用有關時段的屆滿時間；及
- (c) 與豎立該機器有關的泊車處；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泊車處 (parking place)指署長根據本條例指定為泊車處的地方；

泊車費 (parking fee)就任何一個泊車位而言，指為使用該泊車位泊車而根據第12(4)條在當其時須繳的費用； (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的士 (taxi)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的士的汽車；

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taxi service improvement course)指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根據第102B(3A)(a)條提供的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由2023年第35號第46條增補)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taxi service improvement school)指署長根據第102B(1)條指定為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由2023年第35號第46條增補)

的士計程錶 (taximeter)指任何用作量度使用的士時間或路程或同時量度時間及路程、或用作按時間或路程或按時間及路程兩者以記錄車費的裝置，而該裝置在當其時是署長為上述用途而批准者；

客運營業證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經營客運服務的營業證；

指明毒品 (specified illicit drug)指附表1A指明的物質；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指導員 (conductor)就巴士而言，指不包括司機在內，受聘——

(a) 在巴士上管理或指導乘客的人；或

(b) 稽查巴士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

訂明限度 (prescribed limit)指 ——

(a)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b)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或局長可根據第39G條藉憲報公告的其他比例；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而不超過38公噸的貨車；

乘客 (passenger)就車輛而言，指任何乘搭或乘坐車輛的人，但不包括該車輛的司機或指導員；

個人財物 (personal effects)指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屬於該車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

特別理由 (special reasons)指與罪行有關的特別理由，而於例外情況下，指與以下有關的特別理由 ——

(a) 犯罪者；及

(b) 法庭或裁判官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特殊登記號碼 (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指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特許驗車主任 (specially authorized vehicle examiner)指根據第88(1)(b)條獲授權發出暫時吊銷車輛牌照令的人；

高爾夫球車 (golf cart)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為用於或擬用於高爾夫球場上運載一名司機及其他乘客的汽車，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由2023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停車收費錶 (parking meter) ——

(a)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收納及顯示繳費，或只顯示繳費的器具，而繳費目的是為了使用泊車位；及

(b) 包括就該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器具上； (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代替)

停車候客 (standing or plying for hire)就任何車輛而言，指在任何道路上不論移動或靜止中的車輛，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有人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顯示該車輛或其任何部分，可供租用行走預定路線，或以其他方式租用；

國際駕駛許可證 (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指在當其時就香港有效的國際協議中屬香港以外一方的國家或地方所授權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

救援車輛 (recovery vehicle)指經構造或改裝為用以將道路上因涉及意外或出現故障而不宜於道路上使用的汽車，藉拖曳、運載或其他方法從該道路移走的汽車； (由1991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institution)指 ——

- (a) 任何院校、組織或地方，其於任何一天，無論是否同時，是會向或在該處向10個或以上的人提供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且屬 ——
 - (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學校者；或
 -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獲豁免註冊為學校者；
- (b)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c)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所指的香港大學；
- (d)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e)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成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由1994年第94號第25條修訂)
- (f)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41條修訂)
- (g) 根據《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條例》(第1132章)成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4條修訂)
- (h)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 (i)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成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 (j) 根據《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成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k)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由1999年第54號第32條代替)
- (l) 根據《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成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由1994年第16號第27條增補。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教員 (teacher)指任何受僱於教育機構教導學生的人；

第1級 (tier 1)、**第2級** (tier 2)及**第3級** (tier 3)具有第39A(1A)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由2010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貨車 (goods vehicle)指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作運載貨物之用的汽車或拖車，但不包括——

- (a) 機動三輪車或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或
- (b) 鄉村車輛；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貨、貨物 (goods)包括任何類別的負重；

單車 (bicycle)指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

登記 (register)用作動詞時，包括**再次登記**；

登記文件 (registration document)指關乎汽車在登記冊內登記的簿冊或文件，且屬根據本條例須發予登記車主者；

登記冊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車輛登記冊；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車輛車主的人；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指——

- (a) 特殊登記號碼；
- (b) 自訂登記號碼；或
- (c) 根據在第6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任何其他登記號碼； (由2005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短訊 (SMS message)具有《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593章，附屬法例A)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24年第13號第53條增補)

鄉村車輛 (village vehicle)指——

- (a)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 (b)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或
- (c) 高爾夫球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鄉村車輛許可證 (village vehicle permit)指按照根據第12A條訂定的規例就鄉村車輛發出的許可證；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傷殘人士 (disabled person)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 (由1993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傷殘者車輛 (invalid carriage)指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汽車；

損害測試 (Impairment Test)指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T(1)條指明的測試或該等測試的任何組合，測試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當地駕駛許可證 (domestic driving permit)及**當地駕駛執照** (domestic driving licence)就香港以外地區而言，指根據當地法律發出的文件，授權駕駛人在當地駕駛汽車或某一指定種類或類別的汽車；

署長 (Commissioner)指運輸署署長；

路丘 (road hump)指橫放於道路車路上的路丘，以規限在該道路上車輛行駛的速度；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路、道路 (road)包括所有公眾可連續或間歇進入的公路、大道、街、里、巷、短巷、坊、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是否屬於政府財產，並且包括西北鐵路的車路，但私家路、或署長為本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修訂；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修訂)

道路標記 (road marking) 指放置在或裝嵌於道路表面的綫條、文字、記號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的信息，亦包括路丘，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道路標記**；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就某人而言，指——

- (a) 可用以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人的電郵地址；或
- (b) 可用以藉短訊方式聯絡該人的電話號碼，而該號碼是在號碼計劃(《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界定者)之內的； (由2024年第13號第53條增補)

電車 (tram)包括所有經構造為用於電車軌道上的電動車輛及拖車；

電單車 (motor cycle)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

認可呼氣分析儀器 (approved breath analysing instrument)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儀器，而該儀器是用作分析任何人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預檢設備 (approved pre-screening device)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 (a)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及
- (b)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認可操作員 (approved operator)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授權的任何警隊成員；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檢查設備 (approved screening device)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設備，而該設備是用作顯示在任何人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

暫准駕駛執照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G條發出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駕駛改進課程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指駕駛改進學校根據第102B(3)(a)條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 (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改進學校 (driving improvement school)指署長根據第102B(1)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駕駛執照；

噪音發出標準 (noise emission standards)，就禁止或管制擬根據本條例登記的汽車發出噪音而言，指在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的或憑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噪音發出標準； (由1996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學生 (student)指在教育機構修讀課程的人；

學校交通安全隊員 (school crossing patrol)指按照根據第11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擔任學校交通安全隊員的人；

學校私家小巴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指主要用以或擬主要用以載人往返某教育機構(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的小型巴士，而所載的人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陪同或看管該等學生的人、該教育機構的教員或僱員； (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學習駕駛執照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或12A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憑票泊車機 (pay and display machine) ——

- (a)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就泊車處的泊車位而發出泊車票的機器或器具；及
- (b) 包括就該等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機器或器具上； (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代替)

擁有人、車主 (owner) ——

- (a) 就私家路而言，指根據普通法有權限制公眾進入該道路的人；及
- (b) 就車輛而言，包括以其名義登記該車輛或獲發鄉村車輛許可證的人，以及保管與使用該車輛的人，而根據屬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租售的車輛而言，則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 (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指具有三輪的汽車，但不包括 ——

- (a)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及
- (b) 鄉村車輛；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檢查呼氣測試 (screening breath test)指第39B條所指的初步測試，但不包括藉認可預檢設備作出的呼氣樣本測試；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營辦商 (operator)就停車收費錶而言，指任何與政府訂立管理協議以承擔署長所指明有關停車收費錶職能，並受署長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人； (由1993年第91號第2條增補)

獲授權警務人員 (authorized police officer)就初步藥物測試而言，指根據第39T(3)條獲授權進行該項測試的警務人員；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臨時駕駛執照 (temporary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3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 (由2008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職前訓練學校 (pre-service training school)指根據第102I(1)條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

職前課程 (pre-service course)指根據第102I(2)(a)條提供的課程； (由2012年第6號第3條增補)

醫院 (hospital)指為住院病人或門診病人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的機構； (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藥物 (drug)指 ——

- (a) 附表1A指明的物質；或
- (b) 任何若被人服用或使用便會使人暫時或永久喪失正常的精神或身體官能控制力的物質，但酒精或(a)段所提述的物質除外；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Drug Influence Recognition Observation)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的測試，測試旨在偵測顯示服用或使用藥物對人體的影響的跡象，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是否正受藥物影響得出意見； (由2011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驗車中心 (vehicle examination centre)指根據第88(2)條指定為驗車中心的地方；

驗車主任 (vehicle examiner)指根據第88(1)(a)條獲委任為驗車主任的人。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20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編輯附註：

* “《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乃“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220, 1979 Ed.)”之譯名。

附表1

[第2(1)及90條]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會或畢業生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1997年第80號第99條修訂)
2.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科學院或系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05年第10號第30條修訂)
3.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5條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由2014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
4.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5.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工業專門學院或工業學院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6.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中心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7.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校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14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
8.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14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
9.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0.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2條所指的顧問委員會、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或評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1.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代替)
12.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第2條所指的諮議會、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1999年第54號第33條代替)
13.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14.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該校的管理委員會
15.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2003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1

[第2(1)及68條]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或畢業生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2.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第2條所指的大學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業學院或學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由2005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3.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4.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託人委員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5.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 | |
|-----|---|--|
| 6. |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7. |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8. |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理工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顧問委員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9. |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0. |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2條所指的顧問委員會、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或評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
| 11. |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 《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i>(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代替)</i> |
| 12. |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議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i>(由1999年第54號第35條代替)</i> |

13.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14.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該校的校董會。
15.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由2003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1

[第40A、119B、195及273D
條及附表2及3]
(由2007年第15號第73條修
訂)

教育機構

1.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和管制的任何學校。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
3.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4.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由1999年第54號第36條代替)
5. 根據《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6.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7.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8.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9.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10.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中界定的任何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11.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中界定的任何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
12.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13.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14.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15. 根據《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由2007年第15號第73條代替；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都會大學；及 (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 (C) 香港都會大學；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代替。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b) 以下人士 ——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 (xii)-(xxi) (由2021年第14號第279條廢除)
- (xx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及 (由2021年第14號第279條增補)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6條修訂)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5條修訂)
-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附表

[第2、8、9B、16、26、43

及47條]

(由2021年第14號第405條修訂)

選舉委員會

39V.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c) 香港都會大學；(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職業訓練局；
-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h)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及
-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

附表1

[第2(1)及84條]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格式變更——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項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2.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3.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4.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受託人委員會)或校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5.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項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6.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7.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8.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9.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10.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
11.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12.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項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3.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的該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15.	由《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製衣業訓練局	由《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製衣業訓練局
16.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附表1

[第2及17條]

教育機構

1. 由《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由201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2.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3.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4.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5.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6.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7.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8.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9. 由《香港都會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由2021年第22號第2條修訂)

10.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
11.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1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6(2)(h)條設立的機構。
13.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旨在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及質素保證機制，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健全的自資界別有助培育人才，長遠而言對香港經濟有所裨益。

對財政的影響

2.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本身對財政沒有影響。然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在過渡至修例下的統一規管架構後，將符合資格申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NMTSS），因此會令這兩項計劃的開支增加。就 SSSDP 而言，《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SSSDP 下獲資助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將分階段各增加 1 000 個，旨在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在相關範疇所開辦的課程，以鼓勵有關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統一規管架構。至於 NMTSS，在過渡後，附屬自資部門營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亦會符合 NMTSS 的申請資格。我們估計，SSSDP 及 NMTSS 的涵蓋範圍隨着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而擴大，將分別涉及額外開支 3.2742 億元（以 2024-25 年度物價為基礎，由 2028-29 年度起的全年開支計算）及 1.0317 億元（以 2024-25 年度物價為基礎，由 2026-27 年度起的全年開支計算）。教育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撥款需求。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建議有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可持續發展，並有助推動善用教育資源，以及提升香港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